

#20240322-00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74號9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
南區2樓

承辦人：蔡蕙婷

電話：1999(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1809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br123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門課程資訊1份、繼續教育課程資訊1份



主旨：本局結合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簡稱國泰醫院）訂於113年5月1日及2日辦理「113年臺北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專門課程」、「113年臺北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各1場次，請通知符合報名資格人員視需要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3月6日國健教字第1130102293號函辦理。

二、本局結合國泰醫院辦理旨揭2場次課程資訊（如附件1、2），說明如下：

(一)課程時間：

1、專門課程：113年5月1日（星期三）9時至17時30分。

2、繼續教育課程：113年5月2日（星期四）14時至17時30分。

(二)課程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國泰人壽大樓地下一樓33會議室)。

(三)參訓對象：

1、專門課程：以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執業醫事人員（醫師除外）為主，已接受過戒菸服務訓練基礎課程之醫事人員，且為目前承辦或未來將推動菸害防制業務及戒菸衛教工作之人員為優先；如未額滿，則開放前揭四市以外縣市之執業醫事

人員（醫師除外）參訓。

- 2、繼續教育課程：以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執業醫事人員（醫師除外）為主，已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證明之人員為優先；如未額滿，則開放前揭四市以外縣市之執業醫事人員（醫師除外）參訓。

(四)報名方式：

- 1、請先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簡稱訓練系統）完成帳號申請後報名。
- 2、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前，於訓練系統進行報名。

(五)錄取公告：參訓錄取名單，將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前公告，請自行至訓練系統查詢。

三、課程相關事項請洽：國泰醫院魏芳君部主任，聯絡電話：(02) 2708-2121分機3930。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景美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臺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含附件）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113 年度臺北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專門課程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單位：國泰綜合醫院。
- 二、課程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30 分。
- 三、課程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國泰人壽大樓地下一樓 33 會議室)。
- 四、參訓對象：以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執業醫事人員(醫師除外)為主，已接受過戒菸服務訓練基礎課程之醫事人員，且為目前承辦或未來將推動菸害防制業務及戒菸衛教工作之人員為優先，包括：藥事、護理人員及其他菸害防制相關醫事人員等，如未額滿，將視情形開放其他縣市執業醫事人員參加。
- 五、課程議程：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課程時間	課程議題	授課講師
8:30-9:00	學員報到	
9:00-11:00	戒菸諮詢技巧與案例解析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蘇億玲副主任
11:00-12:00	如何協助個案戒菸並預防復吸(一)	國泰綜合醫院 蔡晏平副護理長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如何協助個案戒菸並預防復吸(二)	國泰綜合醫院 蔡晏平副護理長
14:00-16:00	戒菸輔助用藥介紹及用藥指導、戒菸實境模擬	國泰綜合醫院 藥劑科許芳瑞組長
16:00-17:00	個案討論	國泰綜合醫院 蔡晏平副護理長
17:00-17:30	後測測驗 【成績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	國泰綜合醫院 魏芳君部主任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方式：

1. 請先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完成帳號申請後始能報名，俾利完訓時數上傳、系統自動授證或更新證明效期及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學員。
2.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請逕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連結如下(<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Notice.aspx>)報名。
3. 主辦單位保留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若經審核後確認資格不符，將不予錄取。
4. 錄取公告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公告，請自行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查詢。名單公告後，採個別通知注意事項，若因通訊資料有誤，無法有效傳遞相關訊息，至影響上課權益者，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 積分認證：

1. 實體課程：請學員於課程當日 9 時前完成報到，並攜帶身分證明相關證件提供查驗，逾時不予受理。
2. 全程出席課程，方可核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若未全程參與課程，將不予採認學分。

- (三) 結訓資格：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且課後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合格。請於課程 15 日後，自行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查詢，如有疑問請於 30 日內通知承辦單位。

- (四) 課程疑義：課程相關疑義事宜，請洽國泰綜合醫院魏芳君部主任，聯絡電話：(02)2708-2121 分機 3930。

113 年度臺北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繼續教育課程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單位：國泰綜合醫院。
- 二、課程時間：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14 時至 17 時 30 分。
- 三、課程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國泰人壽大樓地下一樓 33 會議室)。
- 四、參訓對象：戒菸服務人員換證繼續教育課程，以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執業醫事人員(醫師除外)，以持有「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者優先錄取，如未額滿，將視情形開放其他縣市執業醫事人員參加。
- 五、課程議程：

(一)課程：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課程時間	課程議題	授課講師
13:30-14:00	學員報到	
14:00-16:00	【第 1 堂課程】 戒菸諮詢技巧	新竹國泰醫院 梁孟倫戒菸個管師
16:00-16:10	休息	
16:10-17:10	【第 2 堂課程】 菸癮與酒癮行為治療	國泰綜合醫院 廖泊喬醫師
17:10-17:30	後測測驗 【成績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	國泰綜合醫院 魏芳君部主任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方式：

1. 請先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完成帳號申請後始能報名，俾利完訓時數上傳、系統自動授證或更新證明效期及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學員。
2.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請逕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連結如下(<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Notice.aspx>)

報名。

3. 主辦單位保留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若經審核後確認資格不符，將不予錄取。
4. 錄取公告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公告，請自行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查詢。名單公告後，採個別通知注意事項，若因通訊資料有誤，無法有效傳遞相關訊息，至影響上課權益者，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 積分認證：

1. 實體課程：請學員於課程當日 14 時前完成報到，並攜帶身分證明相關證件提供查驗，逾時不予受理。
2. 全程出席課程，方可核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若未全程參與課程，將不予採認學分。

(三) 結訓資格：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且課後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合格。請於課程 15 日後，自行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查詢或下載電子證明，如有疑問請於 30 日內通知承辦單位。

(四) 課程疑義：課程相關疑義事宜，請洽國泰綜合醫院魏芳君部主任，
聯絡電話：(02)2708-2121 分機 3930。